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 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背景說明：增進本市教師數學教學能力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國教地方團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數學領域分團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。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建功國小 向陽樓 5 樓自然教室。
- 七、 辦理時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（三），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共計 2 小時。
- 八、 參加人員：本市教師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報名教師請於研習日前，逕行上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- 十、 研習內容：

活動內容	時間	主持人 / 主講人
數學領域相關事宜說明	13:30-13:45	數學領域分團
數學領綱共備增能	13:45-15:30	數學領域分團

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證明並給予公假登記。